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3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謝榮傑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之執行指揮(執行案號：110年度執更字第103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則指該裁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同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是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等之請求，自應許之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於此情形，雖無前述「諭知應執行刑主文之法院」，惟基於受刑人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前開第47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倘其聲明異議誤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

01 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13年
02 度台抗字第1159號裁定參照)。

03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謝榮傑(下稱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聲
05 字第10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又經臺灣新北
06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
07 月確定，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官核發指揮書接續執行
08 有期徒刑合計20年2月。異議人提出本件聲明異議請求就上
09 開兩裁定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重新定應執行之刑。然異議人所
10 請求合併定執行刑之上開兩裁定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11 決法院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
12 本院聲明異議，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於法不
13 合，應予駁回。另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
14 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
15 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而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檢
16 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
17 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
18 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僅得由受裁定之
19 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自不生執行
20 指揮不當之問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
21 議。此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有責罰顯不相當等例
22 外情形，檢察官基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地位，應依聲
23 請或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
24 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經受刑人
25 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仍然遭拒時，得對檢察
26 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顯然有別，不可不辨(最高
27 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96號裁定參照)。故異議人若認上開
28 兩裁定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另外得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
29 可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
30 請，經檢察官駁回時，異議人始得對於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
31 明異議，而非逕向法院聲明異議請求就已定應執行刑之案件

01 重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7 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書記官 曾靖雯